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5.09 法律字第 1030350566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5 月 09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、19 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、27 條等規定參照，網路販酒業者依法須於契約成立前或契約成立後確認消費者年齡，如認性質係屬保護功能附隨義務，則業者於締結契約前或履行契約時，為履行該附隨義務而有蒐集、處理消費者個人資料必要者，得認符合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」要件，若否，則業者蒐集、處理個人資料，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；又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利用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

主 旨：貴部函詢網路販酒業者請消費者登錄身分證字號等資訊，再透過內政部戶政系統來驗證資料之正確性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3 年 3 月 20 日台財庫字第 10303015040 號書函。
二、依貴部來函所述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之適法性疑義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關於網站業者蒐集消費者之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發證日期等個人資料：

1. 按本法第 19 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二、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。…五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…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契約關係，包括本約，…。（第 1 項）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，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，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，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。…（第 2 項）」是以，非公務機關如為締結契約或履行契約所必要，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。次按本法第 7 條規定：「第 15 條第 2 款及第 19 條第 5 款所稱書面同意，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7 條所定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，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，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」是以，非公務機關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，而蒐集其個人資料。

2. 網路販酒業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及菸酒管

理法第 31 條規定，須於契約成立前或契約成立後確認消費者之年齡，如認其性質係屬保護功能之附隨義務（姚志明，誠信原則與附隨義務之研究，92 年 2 月版，頁 77；劉春堂，民法債編通則（一）契約法總論，90 年 9 月版，頁 165 參照），則業者於締結契約前或履行契約時，為履行該附隨義務而有蒐集、處理消費者個人資料之必要者，得認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2 款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」之要件。倘否，則業者蒐集、處理個人資料，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

（二）關於內政部提供個人資料予網站業者（即個人資料之利用）：按本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…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…七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」本案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內政部雖得提供該當事人個人資料，至於是否提供內政部得裁量之，且業者與內政部戶政系統連線，所採取之方式是否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，亦應由內政部審慎衡酌。又內政部就戶系統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如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，應優先於本法而適用。本案貴部既同時函請內政部表示意見，且涉內政部之權責，仍請參酌內政部之意見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